

#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，对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经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，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黄晓京、熊澄宇、张建平  
2023 年 10 月 23 日